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3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48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7%。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

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一季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